12-15

中華民國9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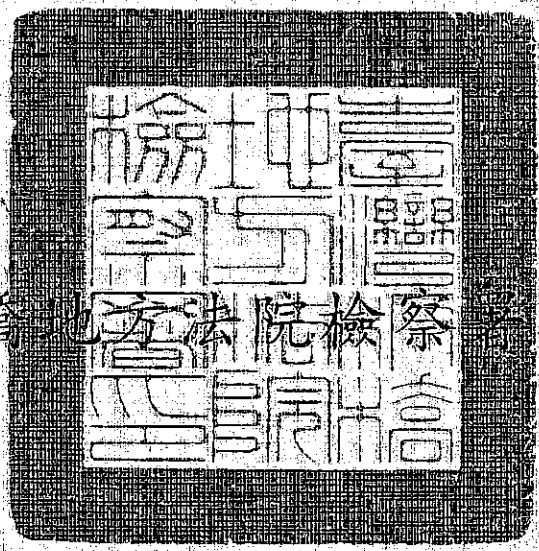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 ‧ ‧ ‧ ‧ ‧ ‧ ‧ ‧ ‧ ‧ ‧ 01 — 0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 ‧ ‧ ‧ ‧ ‧ ‧ ‧ ‧ 05 — 0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 ‧ ‧ ‧ ‧ ‧ ‧ ‧ ‧ ‧ ‧ 0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 ‧ ‧ ‧ ‧ ‧ ‧ ‧ ‧ 09 —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17 —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 ‧ ‧ ‧ ‧ ‧ 24 — 2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 ‧ ‧ ‧ ‧ ‧ ‧ 26 — 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 ‧ ‧ ‧ ‧ ‧ ‧ ‧ ‧ ‧ 28 — 29

(六)人事費分析表 ‧ ‧ ‧ ‧ ‧ ‧ ‧ ‧ ‧ ‧ ‧ ‧ ‧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 ‧ ‧ ‧ ‧ ‧ 32 — 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 ‧ ‧ ‧ ‧ ‧ ‧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 ‧ ‧ ‧ ‧ ‧ ‧ ‧ 36 — 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 ‧ ‧ ‧ ‧ ‧ ‧ ‧ ‧ ‧ ‧ 38 — 3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40 — 4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43 — 47

總　　說　　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賡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9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99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 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配合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達成「專業、品質、效率、安全」的目標，進而達到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權、提升機關形象之目的。

二、 加強檢察業務，偵辦不法：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犯罪，從嚴辦理重大刑案，持續偵辦金融、股市、偽鈔、信用卡犯罪、企業掏空、侵害智慧財產權，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等重大經濟犯罪，積極偵辦毒品案件、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常業重利、詐欺恐嚇與囤積、哄抬、壟斷物價等民生犯罪案件，以維護金融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益。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三	推動電子公文發文績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	按季陳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偵辦不法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偵查股每股終結案件數。	500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以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1,200件
		三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統計數據	一年撤銷通緝件數。	6,000件
		四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駁回件數/發回續查及駁回件數〉百分比	70 %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frac{\text{99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98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463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30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動電子公文發文績效	按季陳報	本署截至 12 月底止為 100%，已達目標值。
二、加強檢察業務，偵辦不法	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480 件	偵查股每股終結件數 1,127 件，已達目標值。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00 件	97 年度 1 至 12 月平均每月 1,441 件，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4,800 件	97 年度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8,398 件，已達目標值。
	四、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65 %	截至 12 月份止 86.10 %，已達目標值。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28.75%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 413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98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18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動電子公文發文績效	本署截至 6 月底止為 100%，已達目標值。
二、加強檢察業務，偵辦不法	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偵查股每股終結件數 542 件，已達目標值。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8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1,460 件，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98 年度 1 至 6 月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4,483 件，已達目標值。
	四、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截至 6 月份止 82.74 %，已達目標值。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24.27%

主　　要　　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1,019,406	534,837	854,434	484,56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1,319	528,079	822,261	483,240	
				0423430000					
	12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1,319	528,079	822,261	483,240	
				04234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48,224	474,911	757,702	473,313	
				0423430101					
			1	罰金罰鍰	948,224	474,911	757,702	473,3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3,037	53,116	64,535	9,921	
				0423430201					
			1	沒入金	62,006	52,196	62,508	9,8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0423430202					
			2	沒收物變價	1,031	920	2,027	1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0423430300					
		3		賠償收入	58	52	25	6	
				0423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8	52	25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7	301	394	306	
				0523430000					
	13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07	301	394	306	
				05234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607	301	394	306	
				052343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7	301	394	3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2	61	147	1	
				0723430000					
	1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2	61	147	1	
				0723430100					
		1		財產孳息	1	22	23	-21	
				0723430106					
			1	租金收入	1	22	23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3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1	39	125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418	6,396	31,631	1,022	
				1123430000					
	12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418	6,396	31,631	1,022	
				1123430900					
		1		雜項收入	7,418	6,396	31,631	1,022	
				112343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12343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7,418	6,396	31,614	1,02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606,601	589,873	16,728	
			0023430000				
	1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06,601	589,873	16,72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90,962千元，由「一般行政」、「檢察業務」科目移出1,089千元，列入法醫研究所「一般行政」及「法醫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430000				
			司法支出	606,601	589,873	16,728	
			3523430100				
		1	一般行政	575,177	556,668	18,50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57,74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及業務等經費1,079千元，列入法醫研究所「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575,177千元，包括人事費533,897千元，業務費41,042千元，獎補助費23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33,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8,05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與機電設施養護及行政事務等經費459千元。
			3523431000				
		2	檢察業務	29,668	31,749	-2,08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1,75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10千元，列入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9,668千元，包括業務費25,347千元，設備及投資4,321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5,7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等經費472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3,9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1,609千元。
			352343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	1,280	-1,225	
			352343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	1,280	-1,2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機車1輛經費55千元。 2.上年度汰換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80千元如數減列。
			3523439800				
		4	第一預備金	1,701	176	1,525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48,22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8,224	
				0423430000		
	12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48,224	
				04234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48,224	
				0423430101		
			1	罰金罰鍰	948,2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200 -042343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入金	預算金額	62,00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沒入刑事保證金、扣押款，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之規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06	
				0423430000		
	12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2,006	
				0423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2,006	
				0423430201		
			1	沒入金	62,0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03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各級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之贓證物及違禁物品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等之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1	
				0423430000		
	12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1	
				0423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31	
				0423430202		
			2	沒收物變價	1,0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	
				0423430000		
	12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8	
				0423430300		
		3		賠償收入	58	
				0423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7	
				0523430000		
	13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07	
				05234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607	
				052343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07234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按租約金額核實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23430000		
	1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723430100		
		1		財產孳息	1	
				0723430106		
			1	租金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1	
				0723430000		
	1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1	
				072343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30900 雜項收入	-1123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4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之其他雜項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418	
				1123430000		
	12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418	
				1123430900		
		1		雜項收入	7,418	
				112343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7,418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5,17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33,897	板橋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33,89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33,89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9,310千元，係職員440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31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0,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及工友1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3.獎金68,62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68,623		4.其他給與9,32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0121 其他給與	9,320		5.加班值班費36,39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6,397		6.退休離職儲金25,81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812		7.保險24,4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24,4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280	板橋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042		1.業務費41,04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837		(1)水電費4,837千元。
0203 通訊費	4,072		(2)通訊費4,07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390		(3)資訊服務費39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51		(4)其他業務租金14,551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檔案室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05		(5)稅捐及規費10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65		(6)保險費165千元，係車輛保險費。
0271 物品	3,488		(7)物品3,48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521		<1>資訊耗材等經費77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4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2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5		<3>車輛油料費720千元，係按機車1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1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3		
0291 國內旅費	729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238		
0475 獎勵及慰問	23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5,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73千元。 (8)一般事務費9,52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786千元，係按員工46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00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30千元。 <4>法警制服費30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1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761千元。 <7>法律座談及檢察官等會議經費297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23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24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6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04千元，係按機車13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61千元，係按職員44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33千元。 (12)國內旅費729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3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9,66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5,735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414千元，包括： (1)通訊費4,1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9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72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767千元。 (3)物品6,138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296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72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7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3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9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3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1,40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644千元。 (5)國內旅費5,503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074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19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52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5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32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21,414		
0203 通訊費	4,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9		
0271 物品	6,138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4		
0291 國內旅費	5,503		
0300 設備及投資	4,321		
0319 雜項設備費	4,32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9,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933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9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72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1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物品10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7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0千元。 5.國內旅費6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5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3		
0241 兼職費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1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0291 國內旅費	6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5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55千元，係汰換機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5		
0305 運輸設備費	5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01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以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01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70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701		
0901 第一預備金	1,701		

本　頁　空　白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30100 一般行政	3523431000 檢察業務	35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5,177	29,668	55	1,701		606,601
0100人事費	533,897	-	-	-		533,89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310	-	-	-		359,3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	-	-		10,000
0111獎金	68,623	-	-	-		68,623
0121其他給與	9,320	-	-	-		9,320
0131加班值班費	36,397	-	-	-		36,39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812	-	-	-		25,812
0151保險	24,435	-	-	-		24,435
0200業務費	41,042	25,347	-	-		66,389
0202水電費	4,837	-	-	-		4,837
0203通訊費	4,072	4,100	-	-		8,172
0215資訊服務費	390	-	-	-		39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4,551	-	-	-		14,551
0221稅捐及規費	105	-	-	-		105
0231保險費	165	-	-	-		165
0241兼職費	-	72	-	-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500	-	-		4,500
0271物品	3,488	6,238	-	-		9,726
0279一般事務費	9,521	4,334	-	-		13,85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24	-	-	-		72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5	-	-	-		96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3	-	-	-		1,333
0291國內旅費	729	6,103	-	-		6,832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4,321	55	-		4,376
0305運輸設備費	-	-	55	-		55
0319雜項設備費	-	4,321	-	-		4,321
0400獎補助費	238	-	-	-		238
0475獎勵及慰問	238	-	-	-		23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30100 一般行政	3523431000 檢察業務	35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	-	-	1,701		1,701
0900預備金				1,701		1,70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533,897	66,389	238	-
	1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33,897	66,389	238	-
				司法支出	533,897	66,389	238	-
		1		一般行政	533,897	41,042	238	-
		2		檢察業務	-	25,34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01	602,225	-	4,376	-	-	4,376	606,601
1,701	602,225	-	4,376	-	-	4,376	606,601
1,701	602,225	-	4,376	-	-	4,376	606,601
-	575,177	-	-	-	-	-	575,177
-	25,347	-	4,321	-	-	4,321	29,668
-	-	-	55	-	-	55	55
-	-	-	55	-	-	55	55
-	-	-	-	-	-	-	1,701
1,701	1,701	-					

臺灣板橋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0023000000	-	-	-
12				法務部主管			
				0023430000	-	-	-
	1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430000	-	-	-
				司法支出			
				3523431000	-	-	-
		2		檢察業務			
				3523439000	-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439011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55	-	4,321	-	-	4,376
-	55	-	4,321	-	-	4,376
-	55	-	4,321	-	-	4,376
-	-	-	4,321	-	-	4,321
-	55	-	-	-	-	55
-	55	-	-	-	-	5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3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六、獎金	68,623	
七、其他給與	9,320	
八、加班值班費	36,397	包括超時加班費19,05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812	
十一、保險	24,4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33,897	

本　頁　空　白

臺灣板橋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單位：

科目					員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395	397	-	-	45	44	-	-	11	11	1	1	13	13
				0023430000														
	1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95	397	-	-	45	44	-	-	11	11	1	1	13	13
				3523430100														
		1		一般行政	395	397	-	-	45	44	-	-	11	11	1	1	13	13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度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465	466	497,500	480,800	16,700	
-	-	-	-	-	-	465	466	497,500	480,800	16,700	
-	-	-	-	-	-	465	466	497,500	480,800	16,700	本年度預算員額465人，較上年度減少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檢驗員1名至法醫研究所。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2	1,998	1,716	27.28	47	33	15	1226-MR。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1	80.09	6,494	0	0	0	0	0	WA-206。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87.05	4,214	1,716	27.28	47	50	0	WA-627。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87.11	4,200	1,716	27.28	47	50	0	WA-639。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7.06	4,009	1,716	25.04	43	25	0	023-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716	27.28	47	50	0	5T-1125。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100	324	27.28	9	2	0	KES-380。預計99年9月汰換，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1	125	1,620	27.28	44	8	0	LZ5-429、LZ5-430、LZ5-431、LZ5-432、LZ5-43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648	27.28	18	3	0	K2F-780、K2F-78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5	972	27.28	27	5	0	N2Z-199、N2Z-200、N2Z-20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324	27.28	9	2	0	527-BH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324	27.28	9	2	0	507-DJC。
1	勘驗車	4	87.11	2,988	1,716	27.28	47	50	0	CZ-3876。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716	27.28	47	50	0	2A-9373。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716	27.28	47	50	0	2A-9372。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716	27.28	47	50	0	5T-1121。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16	27.28	47	33	0	ZV-9449。
1	勘驗車	4	95.08	2,488	1,716	27.28	47	25	0	8303-PC。
1	勘驗車	4	98.8	1,997	1,716	27.28	47	8	0	9418-VK。
1	勘驗車	4	98.8	1,997	1,716	27.28	47	8	0	9417-VK。
	合計				26,520		720	504	15	

本　頁　空　白

臺灣板橋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員	39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45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6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6,768.04	121,971	466		-	-
二、機關宿舍	44戶	4,107.08	46,089	158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6戶	437.61	25,790	7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3,669.47	20,299	84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10,875.12	168,060	624		-	-

說明：
1.租用辦公房屋內含會議室、11間諮商室、儲藏室等公共空間793.39平方公尺。
2.其他項目係租用檔案室。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99年度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層	793.39	-	1,546	-	7,561.43	-	1,546	466
	5,275.67	-	9,885	-	9,382.75	-	9,885	158
	-	-	-	-	-	-	-	-
	-	-	-	-	437.61	-	-	74
40戶	5,275.67	-	9,885	-	8,945.14	-	9,885	84
1層	1,249.36	-	3,120	100	1,249.36	-	3,120	100
	7,318.42	-	14,551	100	18,193.54	-	14,551	724

臺灣板橋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3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分析				
經費之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38	-	-	238
-	238	-	-	238
-	238	-	-	238
-	238	-	-	238
-	238	-	-	238
-	238	-	-	238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01,987	-	-	238	602,22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01,987	-	-	238	602,225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376	-	-	-	-	4,376	606,601
4,376	-	-	-	-	4,376	606,601

本　頁　空　白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遵照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第一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民國 70 年成立至今已近 30 年，該機關現有廳舍實已不足使用，致辦公空間狹小，另檢察官及行政人員之宿舍亦已不足，法務部應儘速推動遷建計畫，在遷建尚未完成前，則應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解決。	本署將依法務部對整體廳舍規劃情形，積極配合辦理。
第二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因經費不足，故交通車已停駛，但因該機關所在地交通不便，且其宿舍亦無法滿足需求，造成該署人員流動率高，法務部在其宿舍問題尚未解決前，應優先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解決交通車停駛問題。	為解決本署宿舍不足，法務部已協請臺北看守所就經管位於金城路之 28 戶宿舍於收回後先移撥本署使用，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本署增租 40 戶宿舍供檢察官使用。

主辦會計人員：葉長春

機關長官：吳慎志